

# 99 年度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合作 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

## 子計畫二：科展推廣及科展師資培育計畫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科實字第 990229 號函發布

### 壹、 目的：

- 一、 為普及推廣中小學學生從事科學展覽，認知學習與運用科學研究方法。
- 二、 為培訓並提升中小學教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展之知能。
- 三、 深耕科學教育，將科學普及化、生活化使師生對科學的認知改觀。
- 四、 提升師生研究興趣，以培養優秀的科學研究人員。
- 五、 加強師生研究素養，以提升每年參展作品層次進而參加國際競賽，為國增光。

### 貳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
- 四、 贊助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

### 參、 計畫期間

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肆、 活動項目與策略：

- 一、與地方政府合辦培育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講座
  - (一)主題：如何培育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
  - (二)講座內容：
    1. 推廣正確的科學研究方法與態度，指導學生認知學習與運用科學研究方法，介紹如何做好科展作品，強固中小學科學研究人才基礎。
    2. 介紹本館培育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管道。
    3. 開放現場問答。

(三)演講者：本館邀請科展資深評審教授及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ISEF 學生與會經驗分享研究過程心路歷程。

(四)活動日期：從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。

(五)申請單位：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指定學校。

(六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(七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中等學校及國中、國小學校師生。

(八)人數：每場次至少 100 人；人數上限可視場地及視廳設備效果彈性調整。

(九)地點：申請單位指定。

(十)時間：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或下午 13：30 至 16：30 為原則。

如於假日舉行得辦理全日 6 小時講座(午餐自行負擔)。

(十一)相關費用：本館支付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用。

(十二)申請流程：

- 1.期推廣青少年科學人才提升科展作品之縣市，可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妥「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講座申請書」(附件 1)後，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2.本館收到申請表後 10 天內協調教授確認時間後，以電話或 E-mail 回復申請單位核可結果，並於每月 30 日前將次月巡迴講座日程表公告於本館網站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/子計畫二。
- 3.申請單位應負責報名作業及報到並核與研習時數，提供場地會場及茶水及視廳設備。
- 4.每縣市限申請一場。

## 二、科展指導教師研習營(五天)

為培養小學老師有系統的指導學生進行科展探索計畫活動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探究問題、動手操作、保持好奇心、研究熱忱及學習自律等能力的科學人才。

(一)活動日期：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(五全天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30 日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梯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- (四)參加對象：國小及國中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五)參加人數：每梯次以 30 人為原則。
- (六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 實驗室。
- (七)上課時間：每日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及下午 13：30 至 16：30；  
上、下午各 3 小時，共 6 小時；研習總時數 30 小時。
- (八)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學校教師聘書影本資料並以正楷詳填報名表（可至本館網站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下載），以傳真方式至本館報名（僅接受傳真方式報名），本館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（備取數名），錄取名單 6 月 10 日公告本館網站；為利活動效益，報名錄取者倘因故未能出席，應活動日期前 10 日洽告知承辦人放棄俾使遞補，未能配合者，爾後本館得不受理相關申請。
- (九)相關費用：本館支付講師費及部份消耗性教材費用並提供午餐。
- (十)全程參與教師本館頒發研習證書。

科展推廣及科展師資培育計畫-「培育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」講座申請表

申請名稱	「培育青少年科學研究人才」講座		
申請單位	縣市		協辦學校
聯絡人姓名：			
E-mail：			
電話/手機：			
傳真：			
地址：			
參加時間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參加人數：學生_____老師_____		
申請日期及時間 <small>請填寫三個可以的日期</small>	第1順位：99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止		
	第2順位：99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止		
	第3順位：99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止		
備註			

請填所上述欄位資料，寄到 shunem@mail.ntsec.gov.tw 或傳真至 02-66101288，實驗組柯淑美小姐收即可同一時間如遇兩所以上學校申請，將以承辦人收到申請書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。本館於 10 天內回覆申請單位，請確保資料正確。

本館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第_____順位申請。	承辦人核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三個時段未便配合，請再擇期申請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單位主管核章

